附件：

“中国精神”全国社区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示

征稿启事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，弘扬中国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，深入贯彻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等方面的作用，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等单位举办“中国精神”全国社区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示活动（以下简称：书展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举办单位**

1.主办单位

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

天津市书法家协会

天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

天津广播电视大学

国家开放大学书画艺术教育研究院

2.承办单位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学院

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“i-书法实验室”

天津市书法家协会草书委员会

1. **展览时间**

2019年10月 - 2020年10月。

1. **展览地点**

天津市滨海新区展览馆首展,北京市、河北省等地进行巡展，天津终身学习网进行网上展览。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1.组织委员会

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组织委员会。

2.评审委员会

聘请著名书法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**五、作品要求**

1.作品稿件

书写内容：以书写国学经典名句、诗词为主

书法：书体不限，一律为竖式，（册页、长卷除外），尺寸为六尺整张以内（180cm\*97cm）。所有作品勿需装裱。

篆刻：篆刻作品寄印稿6—10方，须附两个以上边款，贴在不大于四尺对开的宣纸印屏上。

2.参赛范围

国内外书法家及书法爱好者，年龄不限，均可投稿，来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（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），化名投稿者不予评审。

3.投稿说明

作品初评：个人寄送投稿作品照片，照片尺寸为A4彩印，要求图片清晰，便于评委评审。照片背面请用正楷注明姓名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身份证号、联系地址。集体投稿除上述要求外，另附投稿汇总表。

作品终评：通过初评后，组委会通过“天津终身学习网”、“天津社区教育公众号”发布入围作者名单，入围作者把作品原件寄至组委会。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用铅笔正楷注明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常用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、手机），同时填写投稿登记表（可在天津终身学习网www.tjedu.cn及中国社区教育网www.shequ.edu.cn下载）。身份证复印件、投稿登记表随作品一并寄出。草书、篆书作品请在作品登记表中注明释文，个别异体字请附文字出处复印件。

组委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保护个人信息的大赛专用性，不涉及其它方面的使用。

**六、参评费用**

免收参评费。

**七、作品评审**

由著名书法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评审细则、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审守则，对来稿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。经初评、复评和终评三个环节评选出确定获奖和入展作品。全部作品由主办方核对，信息准确无误后，及时公布评选结果。

**八、作者待遇**

1.最具影响力作品5名，收藏费每名2000元，最佳作品10名，收藏费每名1000元，最具潜力作品15名，向作者颁发证书及作品集一册。

2.优秀作品70名，入展作品100名。向作者颁发证书及作品集一册。

3.最佳组织单位10名，向组织单位颁发“最佳组织单位”荣誉证书。

**九、截稿日期**

本启事自公布之日起，至2019年8月20日截稿。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**十、收稿地址及联系方式**

收稿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1号天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收稿人： 徐子钧

咨询电话：022-23369116 15122464965

邮箱：ishufa@126.com

网址：[www.t](http://www.ishufa.org)jedu.cn

微信公众号：天津社区教育

**十一、活动管理**

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

联系人：李慧勤 孟佳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490406 66490405

传 真：（010）66490402

网址：http://www.shequ.edu.cn

“中国精神”全国社区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示活动组委会

2019年6月14日

**“中国精神”全国社区第四届书法篆刻作品展**

**投稿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年 龄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省 份 | |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 编 | | |  |
| 手 机 |  | 固 话 | 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尺 寸 |  | | | 材 质 |  |
| 作 品  释 文 | 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  复印件  粘贴处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

**注：**每份投稿登记表仅限登记一幅作品